

# 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农指〔2023〕27号

##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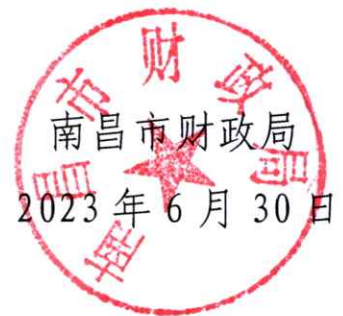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，湾里管理局财政办：

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，支持我市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继续做好帮扶工作，根据洪府办抄字〔2021〕307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们2023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（详见附件1）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资金请列入2023年市对县（区）结算补助。

该笔资金需用于脱贫村实施村庄整治、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发展脱贫村产业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请各县（区）对照绩效目标评价表（附件2）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资金及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建立健全制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

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分配表  
2. 2023 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### 2023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金额
南昌县	180
进贤县	210
安义县	130
新建区	160
湾里管理局	60
红谷滩区	50
经济技术开发区	10
合计	800

2023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

项目构成	名称	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	金额	800万元	
	起止日期	2023.01.01-2023.12.31	责任部门	南昌市乡村振兴局	
	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	2023年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为800万元，主要用于在全市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帮扶工作，通过实施村庄整治及基础设施项目，改善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，巩固提升脱贫村村庄整治水平；通过发展脱贫村产业，持续稳定增加脱贫户收入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脱贫村数量	=80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支出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
		成本指标	每村帮扶费用	=1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脱贫人口增收能力	增强	
			脱贫村产业发展	有效促进	
		社会效益	脱贫户项目受益率	≥90%	
		生态效益	脱贫村村容村貌、生态环境	持续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80个脱贫村脱贫对象满意度	≥90%	